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1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

倘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項下對相關付款義務人享有的應收賬款及相關權益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中包括)與保理公司所分別訂立的日期均為2024年11月21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之統稱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召開之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電費補貼」	指	本集團運營的風能、光伏電站獲得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構成本集團發電收入的一部分
「保理公司」	指	天津三陽絲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理公司就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1GW=1,000MW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無追索權保理服務」	指	保理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基於與買方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承擔全部商業信用風險，當無商業糾紛且買方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時，保理公司放棄對本集團的追索權，自行承擔相應的壞賬風險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保理公司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轉讓應收賬款之最高代價
「光伏」	指	光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釋 義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楊曉東先生

黃芬女士

呼維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章程

及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應收賬款轉讓合同；(ii)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保理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訂立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iii)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iv)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 2024年度報告；(vii)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viii)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x)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x)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xi)建議修訂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上述決議案之相關資料、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A.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3月31日

訂約方：保理公司；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 期限：**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經各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並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後生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標的事宜：** 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即本集團向保理公司轉讓應收賬款，保理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基於與買方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承擔全部商業信用風險，當無商業糾紛且買方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時，保理公司將放棄對本集團的追索權，自行承擔相應的壞賬風險。
- 本集團無須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保理業務提供資產擔保或其他擔保。
- 定價原則：** 保理公司支付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轉讓價款應當等於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本集團向保理公司支付的保理手續費。
- 本集團將與保理公司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後，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按約定條款與保理公司訂立具體合約，以確定應收賬款轉讓代價、保理手續費的具體計費方式及支付條款等具體內容。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市場原則，且不遜於同類別、同期限、同等條件下(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及(ii)保理公司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

付款期限：

除雙方另有協定外，保理公司應於具體合約約定的付款條件滿足後15個工作日內以貨幣資金支付應收賬款轉讓價款。

考慮到(i)獨立第三方提供保理服務的付款條款，其一般要求於具體合約約定的付款條件滿足後15–20個工作日內以貨幣資金支付應收賬款代價；及(ii)保理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向特變電工7家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安排在歷史上所採用的付款慣例及條款與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採用的付款慣例及條款相同，董事會認為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的歷史交易情況

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合同，本公司向保理公司轉讓因新能源電站建設及配套逆變器產品銷售產生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960萬元的應收賬款。保理公司受讓上述應收賬款後用於開展商業保理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並已支付代價人民幣41,070萬元(經扣除按年化利率3%計算的保理手續費人民幣1,890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目前應收賬款的總體情況、到期回收情況及預計增加情況以及根據本集團經營實際需要釐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6億元，其形成主要原因為(1)電費補貼回收周期較長；(2)本集團風能、光伏電站建設業務的施工及結算周期較長，回款需要一定時間；及(3)本集團電氣設備產品的到貨款、驗收款和質保金等。

本集團上述應收賬款的形成原因、付款安排及預計增加情況如下：

1. 本集團新能源電站發電業務應收賬款新增情況

光伏、風電等新能源發電的電價由基本電費及電費補貼構成。

光伏和風電項目發電並上網後，本集團每月與當地電網公司結算上月上網電量，相關集團公司根據結算情況開具發票，電網公司收到發票後直接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即基本電費)，支付周期通常在1-3個月之內。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財政部、國家能源局等監管機構制定的有關電費補貼發放相關政策，光伏和風電發電項目需要符合電費補貼獲取資格並被列入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合資格清單後，方可獲得電費補貼資格。根據本集團被列入第一批合

資格清單的項目及本集團自查情況，本集團有權獲得電費補貼的新能源電站裝機規模約1GW。電費補貼由國家財政部撥付至電網公司，電網公司再轉付給營運電站的公司，受資金撥付進度影響，結算周期通常在1年以上，長於基礎電費結算周期。

中國政府於2018年起開始有序推進新增項目逐步降低電費補貼強度，並於2021年起不再進行電費補貼，全面實現新核准的光伏項目及陸上風電平價上網，因此公司2021年以後建設的風光電站不再享受電費補貼，該等電站所發的電均將實現市場化交易結算。

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實現併網發電的風能及光伏運營電站項目約3.5GW，其中涉及電費補貼的項目約1GW，該等項目均於2021年以前投資建設，近幾年發電量較為穩定。根據相關政策，該等項目可以享受20年的電費補貼，將由中國財政部按照相關政府程序及原則撥付。因此，基於2023年及2024年涉及電費補貼的1GW項目的歷史發電量及來自電費補貼的歷史應收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9億元及人民幣7.8億元，於電費補貼的適用政策、規則及法規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項目將繼續參考其運營期間的穩定發電而獲得國家財政部電費補貼，預計2025及2026年本集團涉及電費補貼形成的長期應收賬款每年增加人民幣8億元。

2. 本集團新能源電站建設業務應收賬款新增情況

建造風能及光伏電站的時間因項目規模、技術類型、地理位置等因素而異。一般光伏電站建設周期為6-12個月，風能電站建設周期為9-24個月。風電和光伏電站建設業務合同款項分為預付款、工程進度款、驗收款及質保金，通常分別佔合同總價的10%、

80%、5%及5%，其中工程進度款按照項目建設進度分批支付，驗收款一般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且竣工結算審計完成後支付，而質保金一般於項目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滿2年後(根據風電和光伏電站建設業務質保期釐定)支付。

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政策導向，緊抓新能源行業發展契機，加大風光資源獲取力度。在建設風電和光伏電站前，本集團將獲取相關風能及光伏資源的信息，進行相關效益測算，初步滿足開發條件後辦理批覆、電網接入、用地批覆等必要的建設前合規手續，在手續齊全後，進行最終評估決定是否開工建設。因此本集團在決策投資建設新能源電站前，需要開展大量項目跟蹤及手續跑辦工作，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最終能夠轉換為本集團風電及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電站。

預計2025及2026年度本集團每年完成並確認收入的光伏及風電建設項目裝機約3-4GW。本集團單瓦收入約人民幣2-3元。按照項目驗收款及質保金比例合計約10%測算並考慮歷史回收情況，約85%的因驗收款及質保金產生的應收賬款可通過向客戶開具質量保函等形式加快款項回收，預計本集團2025及2026年度因光伏及風電電站建設項目新增的一年以上應收賬款均超過人民幣1億元。

3. 本集團電氣設備產品業務應收賬款新增情況

電氣設備款項分為預付款、到貨款、驗收款(就海外銷售而言，驗收款將與到貨款合併)及質保金，通常分別佔合同總價的10%、55%、25%及10%。預付款及到貨款一般緊隨合同簽訂及產品交付後支付，賬期較短。驗收款一般於產品驗收合格後支付，質保金一般於產品驗收合格之日起滿2年後(根據質保期釐定)支付，賬期較長。

本集團亦大力發展逆變器、SVG、柔性直流換流閥等電氣設備製造業務，2023年和2024年實現逆變器出貨量分別超過15GW及20GW，其中2024年逆變器產品實現大型央企、國企的30餘個標段中標入圍，中標率和中標容量位居前列；本集團海外逆變器出

貨量大幅增長，在本集團訂單佔比約35%。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發佈的《2024年可再生能源報告》，預計全球可再生能源年新增裝機容量將從2024年的666GW持續增長至2030年的近935GW，為全球光伏等新能源產業發展帶來良好的發展機遇，預期市場對逆變器等電氣設備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

本集團將通過擴大生產規模、加大市場開拓等手段，不斷提升逆變器等產品的產能、市場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2024年初投資建設新增逆變器自動生產線及倉儲物流系統等，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建成投產，完工後本集團國內外逆變器生產線將具備合計超過60GW的生產能力。

形成的1年以上應收賬款主要是由於驗收款及質保金等款項結算周期較長所致。2023年以前，本集團電氣設備生產及銷售規模較小，盈利能力較弱。近幾年，本集團加強電氣設備的市場開拓及研發投入，競爭力明顯提升，電氣設備業務銷售規模大幅提升並取得大型國企、央企集中採購投標資格，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2024年可再生能源報告》對全球新能源市場新增裝機的預計、本集團電氣設備產能佈局、簽約情況及管理層戰略規劃等，預計本集團2025及2026年度逆變器等電氣設備出貨量增速超過50%，即2025及2026年度逆變器出貨量將超過30GW及45GW。本集團電氣設備產品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構成包括若干要素，其中包括根據銷售收入收取的(i)驗收款及(ii)質保金，銷售收入乃考慮到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如適用)的構成，並根據逆變器產品的每瓦單價和總瓦數計算。假設2025及2026年度逆變器產品單瓦單價分別為人民幣0.1元及人民幣0.13元、2025及2026年度海外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5%，預計因電氣設備產品銷售新增的1年以上應收賬款(即為驗收款及質保金)預期超過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綜上，預計2025年及2026年本集團應收款項分別同比增長不少於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納與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在單獨訂立具體保理協議前收集及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保理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倘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本公司將接受獨立第三方的服務；

在訂立具體保理合約前，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保理公司提供近6個月內向特變電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別、同期限、同等條件下服務及收費情況並進行比較，確保保理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保理公司向特變電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相關條款。保理公司亦已承諾其為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保理手續費將不高於(1)至少2家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別、同期限保理服務費用的報價；及(2)保理公司向特變電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費用報價；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及核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流程，尤其彼等將核查及評估擬訂立的交易是否預期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且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宜，並同時提供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有關資料，以讓董事會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予以考慮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如適用)；
- (iii) 於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單獨訂立具體保理協議後，本公司將每年審查交易的定價及根據該等單獨訂立的具體保理協議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率，確保有關定價及收費乃遵循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進行；

- (iv) 本公司將每年召開會議，以討論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的任何問題及改進建議；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即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保理公司為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其主要業務為開展商業保理業務。保理公司是經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覆成立的商業保理公司，具備提供保理業務服務之相關執照。

保理公司為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開採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等。

本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估計本集團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支付的保理手續費將不超過將轉讓予保理公司應收賬款賬面值的3.5%。

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與保理公司的初步諮詢及(i)自三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有關類似保理服務之費用的報價指示性範圍，即無追索保理業務期限為3年及以上，其一般要求的年化費率水平為3.5%–3.8%，(ii)近期中國境內公開市場上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產品發行利率水平於過去六個月介乎2%至4%，由每個產品的計劃管理人在產品成立當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產品相關公告，其中包括發行利率的相關信息。市場上通常通過Wind(萬得)金融終端等系統即時查詢已經發行產品的相關信息，以及(iii)近6個月內保理公司共向特變電工其他7家單位提供了無追索保理業務，均針對回款期限為1.5年的應收賬款業務開展，保理手續費年化利率均為3%。如保理業務的回款期限延長，費率將相應提高。由於保理手續費不遜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最高保理手續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最終保理費用將根據具體訂立的保理協議約定，參考應收賬款類型、金額、期限、現行市場費率、相關債務人的信譽等因素經公平磋商綜合釐定。

本集團從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獲得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涉及電費補貼、風光電站建設及電氣設備銷售等業務的款項回收周期較長，透過利用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務，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回收將加快，進

董事會函件

而減少應收款項金額，優化資產結構，加快資產周轉率，降低應收賬款管理成本，改善經營性現金流狀況，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拓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

保理公司是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能夠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服務，同時相較於本集團自行開展商業保理業務，保理公司更便於整合特變電工集團各級資源，降低保理手續費水平。

董事會確認

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於或可能被視為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可能被視為於前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認為，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保理公司全部股權，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因此，保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了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並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年度上限需要與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

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B.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其已於2025年4月28日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xinteenergy.com)網站)內。

C.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其已於2025年4月28日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xinteenergy.com)網站)內。

D.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虧損情況

2024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212.98百萬元；營業成本為人民幣19,851.62百萬元；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079.37百萬元，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904.88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4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54.58百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金額為人民幣9,500.03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71.4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5,494.51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1,680.59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632.84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3,047.75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6,386.86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5,293.73百萬元。

E.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2024年，受光伏產業鏈各環節供需失衡影響，多晶硅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出現較大虧損，預期多晶硅價格短期內無法大幅回升，未來經營及盈利能力將面臨較大壓力。為減少多晶硅市場價格波動對業績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佈局新

的利潤貢獻單元。本公司於2025年1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受讓新疆准東特變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事宜；同時，為降低用電成本，實現用「綠色電力」製造「綠色產品」，充分發揮新能源循環經濟產業鏈優勢，本集團將於2025至2026年投資建設准東3GW新能源電站項目，上述股權受讓和新能源電站投資所需資本開支較大。

綜合考慮多晶硅行業目前發展狀況、本集團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戰略規劃及資金需求，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和抵禦風險的能力，保障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實現本集團和股東利益最大化，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今後仍會繼續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從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和投資者回報的角度出發，與廣大投資者共享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成果。

F. 2024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rgy.com)。

G. 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津貼方案，詳情如下：

1. 本公司將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津貼人民幣20萬元(稅前)；
2. 本公司將向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支付津貼人民幣16萬元(稅前)；
及
3. 本公司將向每位監事支付津貼人民幣8萬元(稅前)。

董事會函件

以上董事、監事津貼按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

上述董事、監事津貼不含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管理職務獲得的薪酬，該部分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

董事、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本公司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H.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如下：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提高業務開展及融資決策效率，根據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及融資情況，本公司擬就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的融資及銀行貸款及借款向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預計擔保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5億元，擔保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日，擔保總額在有效期內可循環滾動使用。由本公司董事長、總會計師全權辦理上述擔保額度內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有利於促進業務的開展及融資效率，擴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周轉率，有利於新業務的拓展，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在提供擔保前嚴格審查附屬公司的主體資格、

資信狀況及履約能力，並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附屬公司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附屬公司的經濟運行情況等方式降低擔保風險。

J.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提高本公司運營的靈活性及效率並向董事會提供發行新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的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事項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3,829,244股內資股及376,170,756股H股。待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為210,765,848股內資股及75,234,151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K.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結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對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 1,430,000,000 股，其中內資股 1,053,829,244 股，佔總股本的 73.69%；H 股 376,170,756 股，佔總股本的 26.31%。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 1,430,000,000 股，其中內資股 1,053,829,244 股，佔總股本的 73.69%；H 股 376,170,756 股，佔總股本的 26.31%。 <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同時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流通的，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u>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兩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L.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包括951,226,161股內資股，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特變電工集團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M. 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N.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1頁)，認為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亦認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其他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O.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5年5月27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以下為滙富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 貴公司與天津三陽絲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簽署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協議，保理公司同意於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 貴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保理公司100%股權，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61%，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保理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2024年11月2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與保理公司訂立了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並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會與應收賬款轉讓合同項下的交易進行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的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貴公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擔任貴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2024年12月23日及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間，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了(其中包括)：(i) 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ii) 吾等對相關公開信息的審查。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被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通函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通函所載資料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提供有關貴公司的一切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行業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能、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能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 貴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主營業務收入	36,831,400	30,751,796	21,212,980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虧損)	13,314,828	4,345,035	(3,904,879)

截至2023年與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13百萬元，減少約31.0%。根據2024年年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多晶硅價格大幅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4,34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905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多晶硅銷售價格大幅下跌及 貴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實現的利潤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2022年與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8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52百萬元，減少約16.5%。根據2023年年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主營業務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儘管多晶硅銷售額增長約90%，但多晶硅平均售價大幅下降約60%；及(ii) 貴集團風能、光伏電站建設業務規模略有下降，且業主純施工招標和設備指定採購的模式增加，電站建設的單瓦收入減少所致。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5百萬元，減少約67.4%。根據2023年年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該減少主要由於多晶硅銷售價格大幅下跌所致。

有關保理公司的資料

保理公司為於2022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其主要業務為開展商業保理業務。保理公司是經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覆成立的商業保理公司，具備提供保理業務服務之相關執照。

保理公司為特變電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及其

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採購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與銷售等。

2.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應收賬款中涉及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風光電站建設等業務的款項回收周期較長，本次與保理公司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將加快 貴集團應收賬款回收，減少應收款項金額，優化資產結構，加快資產周轉率，降低應收賬款管理成本，改善經營性現金流狀況，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增強營運能力，拓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保理公司是經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批覆成立的商業保理公司，具備提供保理業務服務之相關執照。保理公司是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有較深入的了解，能夠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服務，同時相較於 貴集團自行開展商業保理業務，保理公司更便於整合特變電工集團各級資源，降低保理手續費水平。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審閱保理公司的牌照，並注意到相同情況。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保持超過18年的長期關係，並無就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保理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保理服務)對特變電工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爭議或投訴。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由於 貴公司經營規模龐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年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9,599百萬元，貴集團經營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貴集團一直在探索各種融資渠道以提高其融資能力，以應對 貴集團的發展需求，故 貴公司將維持充足的現金水平用於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與保理公司對應收賬款進行保理將使 貴集團能夠提前收回應收賬款，滿足及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i)與特變電工的長期業務關係及並無就保理公司提供的服務與其產生重大爭議或投訴；(ii)應收賬款保理可使 貴集團能夠預收現金；(iii)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可選擇有限的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及(iv)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可令 貴集團提升其融資能力及滿足其業務需求，吾等認為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原則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市場原則，且不遜於同類別、同期限、同等條件下(i)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及(ii)保理公司向特變電工集團（ 貴集團除外）提供的相關條款。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保理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保理服務訂立的合約及取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三項費用報價（包括保理服務的條款表）。吾等注意到保理公司提供的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費用。考慮到由於保理的利率較低，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有限，保理服務不如其他融資服務普遍，因此吾等認為所選取的樣本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亦取得及審閱2025年1月至4月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三項費用報價（包括保理服務的條款表），並注意到有關費用一般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50點至70點，考慮到最近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如3.1%）及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相對穩定，吾等認為支付予保理公司的費用最高為3.5%乃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除非雙方另有協定，保理公司應在具體合約規定的支付條件滿足後15個工作日內以貨幣資金支付應收賬款轉讓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保理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保理服務訂立的合約及取得及審閱獨立第三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三項費用報價(包括保理服務的條款表)，付款期限為15至20個工作日。吾等注意到，保理公司提供的支付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支付條款。吾等亦取得及審閱2025年1月至4月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三項費用報價(包括保理服務的條款表)，並注意到付款期限一般為15至20個工作日，考慮到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有限，吾等認為15個工作日的付款期限(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低付款期限)乃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金額	1,200,000	1,7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目前應收賬款的總體情況、到期回收情況、未來預計增加情況及根據 貴集團經營實際需要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207百萬元、人民幣4,902百萬元及人民幣5,058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體保持穩定，平均約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截至2024年末，貴集團已實現併網發電的風能及光伏運營電站項目約3.5GW，其中涉及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項目約1GW。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預計貴集團每年增加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賬款金額約人民幣8億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過往項目的相關數據，注意到將為1GW項目產生約人民幣7億元至人民幣9億元；(ii)貴集團預期每年完成並確認收入的光伏及風電建設項目裝機約3至4GW。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預計上述年度裝機量應收賬款每年將增加逾人民幣100百萬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過往項目的相關數據，注意到將為3GW項目產生約人民幣5千萬元至人民幣1億元；及(iii)貴集團將通過擴大生產規模、加大市場開拓等手段，不斷提升逆變器等產品的產能、市場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貴集團於2024年初投資建設新增逆變器自動生產線及倉儲物流系統等，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建成投產，完工後貴集團國內外逆變器生產線將具備合計超過60GW的產能。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預計電氣設備產品銷售應收賬款每年將分別增加逾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根據2024年年報，自2023年至2024年，電氣設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45.8%。經計及上述擴張，預計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每年增加的應收賬款總額將分別超過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24億元（「應收賬款增量」）。經參考類似項目歷史數據及電氣設備產品銷售，吾等認為進行下列上述業務擴張後，應收賬款增量估計屬公平合理。

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經考慮債務人（包括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其應收款項總額及其應收款項賬齡／還款時間表（如電價補貼產生的電價收入回收期一般較長，且以工程建設進度分批結算進度款），一般而言，貴集團約20%至25%的應收賬款可轉讓予保理公司。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查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的應收賬款明細並注意到相同情況。因此，考慮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收賬款歷史金額及應收賬款增量估計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6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約有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的應收賬款（「估計最高金額」）可轉讓予保理公司（包括其他獨立保理公司），作為即時現金用作貴集團營運資金、業務投資或向貴集團供應商及／或分包商作出的付款。由於貴集團亦計及彼等對貴集團運營的最新要求及與保理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之前的財務成本，估計最高金額可能不會全部轉讓予保理公司。

經計及(i)如有需要，向保理公司轉讓的潛在年度金額；(ii)預計3.5GW併網項目、風能、光伏建設項目年度裝機業務擴張及電氣設備產品銷售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年度增加；及(iii)貴集團內將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遵守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吾等認為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將採納與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1) 貴公司財務部將在單獨訂立具體保理協議前收集及審閱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如有）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保理公司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較。倘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對貴公司更為有利，貴公司將接受獨立第三方的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單獨訂立具體保理合約前，貴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保理公司提供近6個月內向特變電工集團成員提供的同類別、同期限、同等條件下服務及收費情況並進行比較，確保保理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保理公司向特變電工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相關條款。保理公司亦已承諾其為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保理手續費將不高於(1)至少2家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別、同期限保理服務費用的報價；及(2)保理公司向特變電工集團成員提供的保理服務費用報價。

- (2) 貴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審閱及核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流程，尤其彼等將核查及評估擬訂立的交易是否預期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且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宜，並同時提供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有關資料，以讓董事會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予以考慮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如適用）；
- (3) 於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單獨訂立具體保理協議後，貴公司將每年審查交易的定價及根據該等單獨訂立的具體保理協議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率，確保有關定價及收費乃遵循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進行；
- (4) 貴公司將每年召開會議，以討論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的任何問題及改進建議；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涉及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在貴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即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透過(i)審閱內部控制政策文件及關連交易審批流程；(ii)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會議記錄；及(iii)與貴集團代表就內部控制政策進行討論，評估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此外，吾等亦從貴公司代表獲悉，

審計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並將會每年審閱和監督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貴公司核數師亦會審查貴公司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i)各交易已每年獲董事會批准；(ii)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定價政策進行；及(iii)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吾等相信，內部控制政策文件及上述監控體系所遵循的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與任何關連方達成／將要達成的現有及可能未來之交易均／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尤其是)(i)將備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貴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將得到妥善控制及監察；及(ii)審計委員會及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貴集團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支付的保理手續費將不超過將轉讓予保理公司應收賬款賬面值的3.5%(其乃參照該等轉讓應收賬款的一般市場標準計算得出)，該估計乃基於貴集團與保理公司的初步諮詢及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有關類似保理服務之費用的報價指示性範圍、近期中國境內公開市場上應收賬款資產支持專項產品發行利率水平以及保理公司歷史開展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手續費等綜合確定。最終保理費用將根據具體訂立的保理協議約定，參考應收賬款類型、金額、期限、現行市場費率、相關債務人的信譽等因素經公平磋商綜合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而言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負責人員

鍾浩東

溫光明

謹啟

2025年5月27日

附註：

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溫光明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鍾浩東先生及溫光明先生均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佔本公司／相聯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86,759,908股內資股	6.07%	8.2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28,324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581,077,428股股份	11.50%	不適用	好倉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622,734股股份	0.03%	不適用	好倉
楊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852,240股股份	0.03%	不適用	好倉
黃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08,00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佔本公司／相聯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375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90,189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王術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08,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5,052,792,571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i)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權益，(ii)透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權益；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持有本公司83,863,108股內資股；及新疆特變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96,800股內資股。因此，張新先生通過其所控制法團權益合計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51,22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90.26%)，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1%。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權益，且透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持有權益。新疆特變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581,077,428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951,226,161	90.26%	66.52%	好倉
		H股	1,223,200	0.33%	0.09%	好倉
					66.61%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83,863,108	7.96%	5.86%	好倉
		內資股	2,896,800	0.27%	0.20%	好倉
					6.07%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 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53,154,400	14.13%	3.72%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包括376,170,756股H股及1,053,829,244股內資股。

- (2) 特變電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223,200股H股。
- (3) 新疆特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896,8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
黃漢杰先生	特變電工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股東淨虧損為人民幣39.05億元，而2023年同期則錄得歸屬於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3.45億元。於2024年由歸屬於股東利潤轉為歸屬於股東虧損主要是由於多晶硅銷售價格因光伏市場供求影響而大幅下跌及計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多晶硅及新能源電站資產減值準備合共人民幣21.49億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展示文件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teenenergy.com)上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燕華女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天津三陽絲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訂立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A」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5月27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發送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載有（其中包括）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公司董事或按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